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研究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外语教指委[2016] 40 号

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国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改革，提升外语教学质量管理水平，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外语教指委”）决定开展“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研究课题”立项工作。本期课题立项工作由外语教指委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研社”）共同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范围

课题研究围绕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体系、模式、标准、内容、方式等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1. 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体系研究
2. 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模式研究
3. 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标准研究
4. 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内容研究
5. 以职业为导向的职业院校学生外语综合应用能力测评研究
6. 职业院校非外语专业学生跨文化水平测评研究
7. 职业院校外语专业学生思辨能力测评研究
8. 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听力、口语、阅读、写作、翻译等）测评研究
9. 职业院校同语种不同等级考试结果的差异性研究
10. 职业院校学生母语文化对外语能力形成的影响研究

二、申报对象

全国职业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外语教师均可申报；不具有高级职称的须由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可申报。

三、申报办法

1. 课题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所院校申报的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2.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每个课题的研究成员不超过 5 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3. 课题的研究周期为 2 年。

4. 已立项的外语教指委课题尚未结题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课题。

5. 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结题报告、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软件、教材（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课题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时，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6. 获准立项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7. 课题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用于课题研究，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8. 不具有高级职称课题申请人，须出具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见附件 2）。

9. 申报重点课题的课题组，除了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承诺能够做到：

1) 所在学校提供至少 1:1 的配套经费支持；

2) 课题中期检查时，能够参加会议交流并现场答辩；

3) 课题结题时，能够如实完成预期研究成果，如结题报告、学术论文、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软件、教材（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等与课题研究有关材料；且公开发表 1 篇以上相关论文。

以上三项条件缺一不可，必须同时满足，否则不予立项或者是立项后不予结题。未能通过结题者今后一律不能申报重点课题。

四、课题经费

1. 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5000 元，一般课题的资助经费为 2000 元。

2. 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经费由外研社资助，在课题结题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单位账户。课题负责人收到课题经费后，应开具正规发票给外研社。

3. 自筹经费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提供支持或由课题负责人自行解决。

4. 建议课题负责人所在院校对立项课题给予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

五、时间安排

1. 立项申请：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课题申请人须于上述截止日期之前将纸质版《立项申请书》寄达本通知指定的地址，同时将《立项申请书》的电子版发到指定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2. 课题评审：2017 年 5 月

由外语教指委和外研社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课题和资助级别。

3. 课题培训：2017 年 7 月

组织课题负责人培训，确保研究的基本思路 and 方向。

4. 中期检查：2018 年 5 月

课题组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外语教指委和外研社组织中期检查。对于重点课题，进行会议答辩检查。

5. 课题结题：2019 年 5 月

由外语教指委和外研社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课题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并将优秀成果推荐出版或发表。

六、联系方式

课题申请人填写《立项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一式两份寄送至以下地址，邮件左下角请务必注明“外语教指委课题申报”字样。课题申请人需同时将《立项申请书》的电子版发到以下电子邮箱，电子邮件的主题需注明“外语教指委课题申报”字样。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3305 室

联系人：周老师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8819682，17701315820

电子邮箱：zhouww@fltrp.com

希望各职业院校组织广大外语教师积极参与，共同做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研究课题”的立项申报和研究工作。

附件：

1.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外语能力测评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2. 专家推荐信

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 代章)

2016年11月5日

